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第 66 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

2019/5/28

本會於今（28）日召開第 66 次委員會議，就中國國民黨向本會申請以其被推定為不當黨產之永豐銀行帳戶內餘款，支付該黨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進行討論。自本會成立迄今，該黨已向本會申請動支，用於因黨員賄選須連坐繳納之罰鍰共計 9 次，總金額計新臺幣 805 萬元（詳見下表）。

日期	申請內容摘要	核准金額
105.12.20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 85 萬（台中市）	850,000
106.5.5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 85 萬（新竹縣）	850,000
106.6.2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 95 萬（苗栗縣）	950,000
106.8.10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 115 萬（彰化縣）	1,150,000
106.12.7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 65 萬（苗栗縣）	650,000
107.3.15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 115 萬（金門縣）	1,150,000
107.4.3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 95 萬（嘉義市）	950,000
107.6.5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 65 萬（南投縣）	650,000
108.5.9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 85 萬（彰化縣）	850,000
		總計 8,050,000

此外，本次委員會議決議於今（108）年 6 月 20 日（四）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程序。